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签字页）

董事：

邱亚夫

苏 晓

王琳瑛

杜元姝

李井新

黄利群

卢浩然

年 月 日